

**梅州大埔产业园（五期）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
建设项目-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工程施工代理服务
采购需求书**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梅州大埔产业园（五期）合成生物食品加工技术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-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工程施工代理
2	建设单位	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3	中介服务名称	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、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、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项目概况	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标准厂房、园内市政道路、配套建设排水等附属设施，具体建设内容：(1)标准厂房：在工业用地上建设标准厂房。计容面积36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。同时建设地块附属园区内主、次干道级支路共29160平方米，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、排水、电力工程等附属设施；(3)建设蒸汽热力站(中继站)一座，用地面积16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0平方米。(4)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等。
6	服务要求	(一)基本要求 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工程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。 (二)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. 中选人须严格按项目业主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。 2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开展招标工作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协助招标文件备案、发布招标公告、审查投标人资格、组织接受投标人登记、布置落实招投标场地、组织开评标、办理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书事宜、收集归档招标代理工作中发生的一切文件资料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计价标准：参照国家计委的《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计算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工作之日止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成果	提供完整招标工作归档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（大埔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

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9日

